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2/15-16號文件

2016年2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1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  
(費用)(修訂)規例》 (第20號法律公告)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廢除)規例》 (第21號法律公告)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第22號法律公告)

## 第21及22號法律公告

現時,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的《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間通稱為《防污公約》)透過《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413章第3條訂立的附屬法例(包括《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M章))在香港實施。

2. 當局根據第413章第3條訂立第22號法律公告,以一套新規例取代第413M章,藉以實施《防污公約》附則VI所載國際海事組織有關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最新規定。第22號法律公告適用於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但不適用於軍艦、海軍輔助船艦或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第22號法律公告的其他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2及第3部列出適用於分別行駛國際及非國際航程的船舶的規定。當中包括涉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燃油質素及船上焚化的規定。根據第22號法律公告，不遵從該等規定即屬犯法。此外，若干船舶在展開航程前，必須存放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或國際能效證書。
- (b) 第4部載有與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2號法律公告發出的證書的申請、發出、撤回、取消、期限及不再有效有關的條文。
- (c) 第5部載列400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船舶須接受多種檢驗。
- (d) 第6部向船舶的船東及船長施加多項責任，並載列供應燃油的本地供應商的責任。
- (e) 第7及第8部分別載列政府驗船師及海事處處長在第22號法律公告下的權力。

3. 第21號法律公告因應第22號法律公告的訂立廢除第413M章。

4. 第21及22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

#### 第20號法律公告

5. 第2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413章第3(2A)條訂立，以訂定在第22號法律公告下就政府驗船師提供的服務及海事處處長發出各種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

6. 第20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7.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 PML 8/10/90/1)第17段所述，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海運界不同持份者，而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在該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4日的會議上就第21及第2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修訂。當局並無就第2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23號法律公告)**

9.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會長藉第23號法律公告, 指定2016年5月3日為《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2015年第174號法律公告)(下稱"《2015年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於2015年9月4日刊憲的《2015年規則》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159J章)第14條, 為律師會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 可接納由香港中文大學就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發出的證書作為符合訂立實習律師合約規定的證據。

11. 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 研究《2015年規則》。據《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所述, 小組委員會並無就《2015年規則》的生效日期表達任何意見。

1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 當局並無就第2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6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第24號法律公告)**

13. 第2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4. 鑒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 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物質破壞,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自1992年起通過多項決議, 對索馬里施加一系列制裁。當局訂立及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AN章), 以實施該等制裁, 當中包括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制裁。安理會於2015年10月23日通過第2244號決議, 以檢討對索馬里的制裁, 當中訂明上述制裁的若干例外情況。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CITB CR 102/53/1), 以了解詳情。

15. 第24號法律公告修訂第537AN章，實以施安理會第2244號決議訂定的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關乎——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及提供若干諮詢、援助或訓練，前提是該等物品及諮詢僅為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而提供；及
- (b) 為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在索馬里及時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16. 第24號法律公告的條文將於2016年11月15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17.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24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鑒於該項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第24號法律公告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

18. 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有關第24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16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1)516/15-16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 總結意見

19. 本部並無發現第20、21、23及2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仍在審研第2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6年2月4日